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18年11月14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事件重點

- 因公署現已就此事件進行調查，而條例下有保密規定，請恕不能披露任何有關調查的內容和情況。但基於國泰公開發表的公告及新聞稿，我可以就有關私隱議題發表一般性意見。
- 公眾的關注點其中一項是關於國泰向公署提交事故通報和通知受影響人士，以及通報時限的議題。
- 我想強調，條例沒有強制性通報的要求，通報是自願性質，故此我們鼓勵企業和機構通報事故，並已發出指引。

- 從已公開的資料來看，其他的議題目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保安；資料處理者的控制及管理、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及有關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查詢及投訴

- 截至昨日，即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公署共收到 142 宗查詢和 105 宗投訴。
- 查詢性質主要是對國泰個案表示關注，以及可以做什麼以減低影響。
- 投訴性質方面，主要是不滿國泰外洩個人資料、要求國泰賠償、及不滿國泰在發現資料外洩後七個月才向外公佈。所有查詢及投訴均已按公署既定的程序和服務承諾作出處理或將處理。
- 對於有投訴人希望國泰作出賠償，公署已向他們解釋申請及審批法律協助申請的詳情，包括法律協助

的申請在被裁定違規後才處理，並已提供有關的參考資料。

- 多謝主席。